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治大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（須為正確名稱）及法定代理人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「政治大學」為被告，並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「蔡孟軒」，然經本院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查詢「政治大學」之結果，被告之全名並非「政治大學」，且「蔡孟軒」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官方網站查詢結果可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（須為正確名稱）及法定代理人」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易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